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20〕2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《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补充报告的批复

砚山县木瓜铺烤烟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你社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批的《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补充报告（以下简称《补充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木瓜铺村委会木瓜铺村小组，建设性质为改建，原项目于2017年6月28日取得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（砚发改备案〔2017〕42号，项

目代码：2017-532622-13-03-021839)。于2018年4月13日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“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”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并于2018年5月9日取得了砚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《〈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批复》（砚环审〔2018〕19号），2020年1月建设单位拟对部分生产环节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生产规模、产品方案及工作制度均不发生改变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补充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与砚环审〔2018〕19号批复不附的地方，执行《补充报告表》采取措施。请严格按《补充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补充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，整个场区内建雨污分流设施，现有项目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；生产区粪便污水经粪便收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；清洁水经收集桶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；项目产生废水设置临时储罐收集突发生产废水，做到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，项目安装脉冲布袋除

尘设备收集粉尘（前处理、后处理环节）；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使用除臭菌减少臭气的影响；新办公生活区食堂油烟采取经抽油烟机进行收集外排处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，项目内设备噪声源经过隔声、衰减及加强项目内绿化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及生产区、生活区生活垃圾，不产生其他固废，包装袋全部回用于收购时段，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清运处置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

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2020年3月19日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